

SIFA KAOSHI LINIAN SHIJUAN XINJIE

2005 年最新版

刘东根 主编

司法考试历年试卷新解

1994-2004

- ◉ 练习和研究历年试卷试题，对通过司考至关重要
- ◉ 收入了 1994 至 2004 年 10 次国家司法考试(包括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历次试卷
- ◉ 在提供答案的同时尽可能根据最新有效的法律、司法解释进行详细的解析
- ◉ 在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同类用书中销量名列前茅

最新 · 最全 · 准确 · 详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卷新解

(1994—2004)

主 编：刘东根
编写人员：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媛 刘 磊 王 征
 谢安平 曲广娣 许永安
 周风燕 周 涛 王 衡
 路 楠 李为国 朱李兵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历年试卷新解 (1994—2004) / 刘东根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12

ISBN 7-80182-420-2

I. 司… II. 刘…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222 号

司法考试历年试卷新解 (1994—2004)

SIFA KAOSHI LINIAN SHIJUAN XINJIE

主编/刘东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48.25 字数/2026 千

2004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20-2/D·1386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掌握法条和知识点，还可以了解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此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试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则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

本书收入了从1994至2004年11年间10次国家司法考试（包括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历次试卷，并对几乎所有的试题在提供答案的同时进行尽可能详细的解析，让读者清楚各题的答案是如何得出的，以达到掌握知识点且举一反三的效果。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从1994年到现在，很多法律、司法解释或制定或修改或废止，如合同法、担保法、公司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本书根据最新有效的法律、司法解释进行解题。因此，可能存在有些试题没有正确答案、有些试题属于多选题但正确答案只有一个等各种情况。这需要读者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予以注意。

由于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只有对2003、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提供了“标准答案”，而之前的均没有提供，同时，试题所依据的法条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因此，除了2003、2004年之外，其他年份的试题答案只能算是“参考答案”。好在本书的作者基本上是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可以最大程度地保证了答案的准确性。尽管如此，读者在做题的过程中可能会对个别试题的答案及其理由有不同的理解，欢迎通过邮件或信件的形式跟我们联系。

我社还出版了与本书相配套使用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编注》。该书逐条穿插相关规定和历年出题情况，与同类书相比具有含金量较高但定价较低的特点，欢迎读者选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年12月

目 录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1)
试卷二	(28)
试卷三	(51)
试卷四	(79)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87)
试卷二	(111)
试卷三	(139)
试卷四	(164)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172)
试卷二	(204)
试卷三	(240)
试卷四	(271)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282)
试卷二	(306)
试卷三	(334)
试卷四	(359)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370)
试卷二	(394)
试卷三	(421)
试卷四	(452)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464)
试卷二	(485)
试卷三	(511)

试卷四	(542)
-----------	-------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554)
试卷二	(569)
试卷三	(589)
试卷四	(613)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621)
试卷二	(642)
试卷三	(663)
试卷四	(671)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第一单元第一部分	(680)
第一单元第二部分	(685)
第二单元	(689)
第三单元	(702)
第四单元	(714)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卷一	(723)
试卷二	(731)
试卷三	(743)
试卷四	(754)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卷及答案详解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答案详解】B。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法既可以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法最终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而不是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法同样受客观规律的支配。

2.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自然法学派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
- B.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的联系
- C. 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治理国家只能靠道德，不能用法律
- D. 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否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

【答案详解】B。对于法在本质上是否包含道德内含的问题，西方法学界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肯定说，以自然法学派为代表，认为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法在本质上是内含一定道德因素的概念。实在法只有在符合自然法、具有道德上的善的时候，才具有法的本质而成为法。“恶法非法”。因此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是不对的。另一种学说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否定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民族的永恒不变的正义或道德准则。而法学作为科学无力回答正义标准问题。因而是

是法与是不是正义的法是两个必须分离的问题。法与正义（道德）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必然联系的。

3. 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 ）

-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 C. 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
- D. 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

【答案详解】D。法律汇编又称法规汇编，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法律汇编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而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

法典编纂是指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属于某一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的、统一的法典的活动。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的规范内容，既可以删除已经过时或不规范的内容，也可以增加新的内容，属于国家的立法活动。其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而不能由执法机关等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进行。

4.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答案详解】C。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中的，但是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是具有不同的强度的，而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中。

5.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

- A. 《律师法》第14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 C. 《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 D.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2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答案详解】A。选项A规定了作为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能从事的活动，即规定了其义务，因此是义务性规则。选项B并没有强制中小企业必须从事某种活动，而是允许其自行选择是否从事某种活动，因此属于任意性规则。选项C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从事某种活动，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属于禁止性规则而非要求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命令性规则。选项D属于委任性规则，即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不是准用性规则。

6.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C. 后法优于前法
-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答案详解】C。在我国，法律终止生效的形式可以分为明示废止和默示废止两种。默示废止的形式主要指已生效的新法律与原有法律的规定在某些方面有冲突时，尽管新法律或立法机关并未明确废止旧法律，但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原有法律中与新法律冲突的部分自然废止。

7.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详解】C。《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宪法》第10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可见选项D也是对的。

选项C不正确。公民不合法的私有财产，如侵占他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采用强制执行的方式予以剥夺。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有关审计机关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 B. 国务院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C. 国务院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

【答案详解】D。《宪法》第91条规定：“国务院建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选项BC是正确的。

第109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因此选项A正确，D是错误的。

9.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列有关特别行政区立法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 A.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以将该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
- C.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立即失效
- D.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一律具有溯及力

【答案详解】D。《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因此选项D是错的。

10.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

A. 环境权 B. 平等权
C. 出版自由 D. 受教育权

【答案详解】A。《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享有平等权。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享有出版自由。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享有受教育权。

11.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2人,第一次投票结果,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

丙、丁,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列处理意见哪一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

- A. 宣布甲、乙当选
B.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C.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D. 宣布无人当选,以甲、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答案详解】C。《选举法》第41条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甲的选票超过了半数,甲应当当选。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1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D.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详解】A。《宪法》第1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无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3. 在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中, 被告进行处罚的依据是国务院某部制定的一个行政规章, 原告认为该规章违反了有关法律。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下列哪一机关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规章? ()

A. 国务院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最高人民法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答案详解】A。《宪法》第89条规定: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因此本题选A。

14. 根据我国宪法,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几年? ()

A. 3年
B. 4年
C. 5年
D. 6年

【答案详解】C。我国宪法第98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15.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我国西周婚姻制度中婚姻缔结的原则? ()

A. 一夫一妻制
B. 同姓不婚
C. “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
D. “七出”、“三不去”

【答案详解】D。同姓不婚、“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以及“七出”、“三不去”都是西周时期的婚姻制度。但是“七出”、“三不去”应该说是一种解除婚姻的制度, 而不是婚姻缔结制度。另外, 西周实行“一妻多妾”制度, 也可以说是一种“一夫一妻”制。

16. 下列有关清末变法修律和司法体制变革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清末修律在法典编纂形式上改变了传统的“诸法合体”形式, 明确了实体法之间、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差别
B. 清末修律使延续了几千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 同时也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C. 在司法机关改革方面, 清末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 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 改刑部为法部, 掌管全国检察和司法行政事务, 实行审检分立
D. 清末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

【答案详解】C。清末的司法体制变革是: 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 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 在地方分别设立各级审判厅作为审判机构; 改刑部为法部, 专掌全国司法行政事务, 不再承担任何审判

职能, 以示将行政和司法分立。在各级审判厅内设置相应的检察厅, 实行审检合署制度。因此C是错的。

17. 衡平法是判例法的一种形式。下列有关衡平法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衡平法是通过大法官法院的审判活动, 以法官的“良心”和“正义”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B. 英国15世纪正式形成了衡平法院, 并逐渐发展为一个独立于普通法的衡平法体系
C. 衡平法程序简便、灵活, 法官判案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D. 衡平法对普通法来说是一种“补偿性”的制度, 所以当二者的规则发生冲突时, 普通法优先

【答案详解】D。衡平法对普通法来说是一种“补偿性”的制度, 所以当二者的规则发生冲突时, 衡平法优先。

18. 下列有关德国法和法国法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德国封建时代最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是1220年的《加洛林纳法典》
B. 在拿破仑统治时期, 法国制定了《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 但尚未形成“六法”体系
C. 魏玛共和国时期颁布了大量的“社会化”法律, 如《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德国改造法》等
D. 由于德国民法具有“潘德克顿学派”的理论基础, 相对于19世纪大陆法系其他国家而言, 其结构更加严谨, 概念更加准确

【答案详解】D。德国封建时代最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是《萨克森法典》; 在拿破仑统治时期, 法国制定了《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 再加上宪法, 形成了法国的“六法”体系; 魏玛共和国时期颁布了大量的“社会化”法律, 如调整社会经济的法律和保障劳工利益的法律, 使德国成为经济立法和劳工立法的先导。《消除人民和国家痛苦法》、《德国改造法》等是法西斯专政时期颁布的法律。

19.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 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 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 酒厂公开承诺: 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 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答案详解】D。《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7、12、15条规定了限制竞争行为的四种情形。其中，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因此选项A属于限制竞争行为是正确的。第30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选项CD是正确的。

第8条规定了商业贿赂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酒厂以明示的方式给消费者优惠，不属于商业贿赂行为。

20. 农民贾某从某种子站购买了五种农作物良种，正常耕种后有三种农作物分别减产30%、40%和50%。经鉴定，这三种种子部分属于假良种。对此，下列哪一选项不正确？（ ）
A. 贾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B. 贾某只能要求种子站退还购良种款
C. 贾某可以要求种子站赔偿减产损失
D. 贾某可以向当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

【答案详解】B。《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2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四）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贾某作为消费者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消法》第11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第35条规定：“消费者在

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贾某有权要求销售者种子站因出售假良种对其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进行追偿，因此选项B不正确。第15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第50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因此，贾某有权向当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

21. 银行的下列违规行为哪一项依法应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查处？（ ）
A.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B. 出借营业许可证
C. 未经批准代理买卖外汇
D.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答案详解】A。《商业银行法》第74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四）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五）未经批准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故选项B、C、D应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查处。我国商业银行法第77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

（一）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

（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

存款准备金的。

22. 根据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下列哪一机构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 ()

A. 农村信用合作社
B. 财务公司
C. 信托投资公司
D. 证券公司

【答案详解】D。《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因此,应该选择D

23.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下列哪一措施? ()

A. 政策性停牌 B. 技术性停牌
C. 临时停市 D. 休市

【答案详解】B。《证券法》第109条规定:“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因此应当选择B。

24.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下列哪一项所得可以实行加成征收? ()

A.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B. 工资、薪金所得
C. 劳务报酬所得
D. 因福利彩票中奖所得

【答案详解】C。《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5. 某单位会计甲在审查业务员乙交来的一张购买原材料的发票时,发现该发票在产品规格等栏目中所填内容与实际采购情况有较大差异。甲乙二人到仓库进行核对后,由乙在发票上进行更正并写了书面说明,甲将这张发票和乙的书面说明一起作为原始凭证入账。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个错误的。()

A. 甲应将发票连同乙的书面说明交单位负责人审

查签字后才能入账

- B. 甲有权拒绝接受这张发票,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C. 乙无权对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加以更改

D. 乙应将这张发票拿回出票单位要求重开或更正

【答案详解】A。《会计法》第14条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购买原材料的发票属于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乙无权对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加以更改,也不能将发票连同说明交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就入账。因此,选项CD是对的, A是错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即可以拒绝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B是对的。

26. 对于已经办理审批手续但未使用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处理,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审批后1年内不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
B. 审批后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个人恢复耕种
C. 审批后连续2年未使用的,或者间断使用,累计闲置达3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
D. 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该集体恢复耕种

【答案详解】D。《土地管理法》第37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

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27. 下列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 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国家环境标准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环境标准
- B.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 C.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污的,应当执行该地方标准
- D.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必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答案详解】C。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国家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和国家环保总局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另外省级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规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王某的日工资为 80 元。2004 年 5 月 1 日至 7 日,根据政府规定放假 7 天,其中 3 天属于法定假日,4 天属于前后两周的周末公休日。公司安排王某在这 7 天加班。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公司除应向王某支付每日 80 元的工资外,还应当向王某支付多少加班费?()

- A. 560 元
- B. 800 元
- C. 1120 元
- D. 1360 元

【答案详解】B。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29. 八角岛是位于乙国近海的本属于甲国的岛屿。40 年前甲国内战时,乙国乘机强占该岛,并将岛上的甲国居民全部驱逐。随后乙国在国内立法中将该岛纳入乙国版图。甲国至今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但并未采取武力收复该岛的行动。如果这种实际状态持续下去,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根据实际统治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 50 年后,其主权就归属乙国
- B. 根据时效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 50 年后,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 C. 根据实际统治和共管原则,乙国占领该岛 50 年后,该岛屿主权属于甲乙国共有
- D. 根据领土主权原则,即使乙国占领该岛 50 年后,该岛屿主权仍然属于甲国

【答案详解】D。领土的取得方式;领土主权的特

殊限制。此题涉及到传统国际法中获得领土的五种方式:(1)先占;(2)时效;(3)添附;(4)征服;(5)割让。

选项 A 中国实际统治取得领土主权的方式不在以上五种之列,可排除;甲国一直向乙国主张该岛的主权,乙国未能“不能干扰地”实现对甲国领土的占有,故可排除 B;C 项考察共管。共管有时是有关国家通过协议规定,如对某一尚未划定的边境地区暂时共同管理,或者经某一领土人民自由同意,有关国家对该领土实行共管。题中乙国强占甲国岛屿,此后两国也未达成共同管理的协议,故不成立共管,排除 C。

30. 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某日持枪向路人射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但布某的疯狂射击造成数人死亡,其中包括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就该参赞的死亡,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直接责任
- B. 甲国国家应承担间接责任
- C. 甲国国家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

【答案详解】D。国际责任的构成。(1)布某持枪杀人是因婚姻破裂而绝望,并非执行职务的行为,因此不构成行使政府权利的行为,不属于国家不当行为,应认定为一般私人行为。(2)一般私人对外国或外国人的不法侵害不引起国家责任,除非该行为是由于国家失职造成,或国家对该行为进行纵容,才可能引起国家对本身失职或放纵行为的责任,也即间接责任。本案中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表明甲国不存在失职或放纵行为,故不需承担责任。

31. 月球主人公司是甲国人汤姆在甲国注册的公司,专门从事出售月球土地的生意。该公司把月球分为若干部分供购买者选购,并称通过与该公司订立“月球契约”,买方就拥有了其购买的月球特定部分的所有权。对此,根据外层空间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该类契约规定的所有权,必须得到甲国国家的特别批准方能在国际法上成立
- B. 该类契约可以构成甲国国家对月球相关部分主张主权的证据
- C. 即使该类契约受甲国国内法的保护,该所有权在国际法上也不能成立
- D. 该类契约必须在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登记,以确立购买者在国际法上的所有权

【答案详解】C。仅用常理即可推知。

32. 甲国公民詹某在乙国合法拥有一幢房屋。乙国某公司欲租用该房屋，被詹某拒绝。该公司遂强行占用该房屋，并将詹某打伤。根据国际法中的有关规则，下列救济方式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詹某应向乙国提出外交保护请求
- B. 詹某可以将此事件诉诸乙国行政及司法当局
- C. 詹某应向甲国驻在乙国的外交团提出外交保护的请求
- D. 甲国可以立即行使外交保护权

【答案详解】B。外交保护的条件。外交保护或外交保护权，是指一国国民在外国受到不法侵害，且依该外国法律程序得不到救济时，其国籍国可以通过外交方式要求该外国进行救济或承担责任，以保护其国民或国家的权益。

国际行使外交保护一般应符合三个条件：(1) 一国国民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也就是说，该侵害行为可以引起国家责任。如果损害仅仅涉及外国私人的行为，所在国家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则不得行使外交保护。(2) 受害人自受害行为发生起到外交保护结束的期间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这称为“国籍继续原则”。(3) 在提出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利用地救济办法，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济手段。在这些手段用尽之后仍未得到合理救济时，才可以提出外交保护。此为“用尽当地救济原则”。

乙某公司的行为显然不是国家行为，因此詹某不能请求外交保护，但并不妨碍其在乙国获得行政及司法途径的救济。

在做这类题时，记住一些实例，增强感性认识，对提高做题速度和准确率是很有帮助的。实践中外交保护通常适用于以下情形：(1) 国民被非法逮捕或拘禁；(2) 国民的财产或利益被非法剥夺；(3) 国民受到歧视性待遇；(4) 国民被“拒绝司法”等情况。

33. 甲乙丙三国订有贸易条约。后甲乙两国又达成了新的贸易条约，其中许多规定与三国前述条约有冲突。新约中规定，旧约被新约取代。甲乙两国均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根据条约法，下列判断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旧约尚未失效
- B. 新约不能完全取代旧约
- C. 新约须经丙国承认方能生效
- D. 丙国与甲乙两国间适用旧约

【答案详解】C。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甲乙两国私自达成的新约与旧约有冲突，意味着新约变更

了旧约中确定的三国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了为第三国（丙国）创设权利或义务的行为。根据《条约法公约》规定，条约未经第三国同意对第三国既不创设义务，亦不创设权利。所以在未经丙国同意前，新约中与旧约冲突的部分内容不得对丙国生效，丙国与甲乙仍适用旧约，换个说法也即旧约尚未失效、新约不能完全取代旧约，由此可知C为错误的。

34. 甲乙两国协议将其海洋划界争端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就此案作出判决后，甲国拒不履行依该判决所承担的义务。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下列做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 乙国可以申请国际法院指令甲国的国内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
- B. 乙国可以申请由国际法院执行庭对该判决强制执行
- C. 乙国可以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申诉，请求由安理会作出建议或采取行动，执行该判决
- D. 乙国可以向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法律委员会决定采取行动，执行该判决

【答案详解】C。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安理会的职权。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司法机关，也是当今最普遍最重要的国际司法机构，是法律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机构。其组成如下：(1) 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2) 专案法官。(3) 书记处。负责处理法院的文书、档案，日常工作和对外联系等。国际法院没有设置专门的执行庭，故选项B错误的。

安理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惟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安理会的重要职权包括：(1) 促使争端和平解决。(2) 制止侵略行为。(3) 其他方面。包括建议或决定为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局性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对本案及本案当事国产生拘束力，当事国必须履行。如有一方拒不履行判决他方得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可以作出有关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由此排除A，确定答案为C。

35. 中国公民甲得知A国法院正在审理其配偶中国公民乙提起的离婚诉讼，便在自己住所地的中国法院对乙也提起离婚之诉。依我国司法实践，法院对于甲的起诉应如何处理？（ ）
- A. 受理此案
- B. 以“一事不两诉”原则为依据不予受理
- C. 与A国法院协调管辖权的冲突
- D. 告知甲在A国法院应诉

【答案详解】A。涉外离婚诉讼的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简称《意见》）第15条规定：“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由此易知选项A正确。需要指出的一点是，《意见》的第12条—16条都是对涉外离婚诉讼管辖权的规定，容易混淆，建议考生能在领会立法目的（尽量拓展管辖范围）的基础上对这一知识点进行比较记忆，防止错选。

36. 依我国法律规定，在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认定婚姻是否有效应当以下列哪一项为准据法？（ ）

- A. 婚姻缔结地法
- B. 当事人本国法
- C. 当事人住所地法
- D. 法院地法

【答案详解】A。认定婚姻效力的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8条规定：“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易知选A。本题中注意区分离婚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的法律适用和认定婚姻效力的法律适用是不一样的。

37. 依我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民用航空器的转让、抵押，应当适用哪国法律？（ ）

- A. 民用航空器转让、抵押地国法律
- B. 民用航空器所在地国法律
- C.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 D. 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国法律

【答案详解】C。民用航空器物权变动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185条：“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第186条：“民用航空器抵押权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第187条：“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由此知选项A、C正确，选项B显然错误，选项D所说的“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国法律”应为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准据法。

38. 一艘悬挂巴拿马国旗并由一巴西海运公司经营的海船，运送一批属一家日本公司的货物从日本到中国，在韩国附近海域发生意外。为了安全完成本航程，该海船驶入韩国某港口避难，发生共同海损，后在中国某港口进行理算。该共同海损理

算应适用什么法律？（ ）

- A. 船旗国法律
- B. 共同海损发生地法律
- C. 巴西的法律
- D. 理算地法律

【答案详解】D。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海商法》第274条规定：“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

39. 侨居甲国的中国公民田某在乙国旅行时遇车祸身亡。其生前在丙国某银行寄存有价值10万美元的股票、珠宝一批，在中国遗留有价值200万人民币的房产一处。田某在中国的父母要求继承这批股票和珠宝。我国与甲乙丙三国均无有关遗产继承的特别协议。依我国法律，前述股票和珠宝的继承应适用哪一国的法律？（ ）

- A. 中国法
- B. 甲国法
- C. 乙国法
- D. 丙国法

【答案详解】B。继承的法律适用。我国对遗产采区别制，就是将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确定继承的准据法。根据《民法通则》第149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在知道这一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还要准确理解“住所”的概念才能得出正确答案。田某是在乙旅行时遇车祸身亡，死亡时在乙国居住，但乙国并不是其“死亡时住所地”，因为“住所”是指以永久居住的意思和状态而为居住的居所，故排除C。

40. 甲国人琼斯在我国工作期间不幸病故。琼斯在我国境内遗留有价值300万元人民币的财产，但未留遗嘱，亦无继承人。在这种情况下，琼斯遗留在我国的财产应依据什么法律处理？（ ）

- A. 依甲国法处理
- B. 依涉外继承的准据法处理
- C. 依中国法律处理，但中甲两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交甲国驻华使领馆依甲国法处理

【答案详解】C。无人继承财产归属问题的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91条规定：“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1. 甲国A公司（买方）与乙国B公司（卖方）签订一进口水果合同，价格条件为CFR，装运港的检验证书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但约定买方在目的

港有复验权。货物在装运港检验合格后交由 C 公司运输。由于乙国当时发生疫情,船舶到达甲国目的港外时,甲国有关当局对船舶进行了熏蒸消毒,该工作进行了数天。之后,A 公司在目的港复验时发现该批水果已全部腐烂。依据《海牙规则》及有关国际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C 公司可以免责
- B. A 公司应向 B 公司提出索赔,因为其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
- C. A 公司应向 C 公司提出索赔,因为其没有尽到保管货物的责任
- D. A 公司应向 B 公司提出索赔,因为其没有履行适当安排保险的义务

【答案详解】A。承运人免责事由。《海商法》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1)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失;(2)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失所造成的除外;(3)天灾,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4)战争或者武装冲突;(5)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6)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7)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8)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行为;(9)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10)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11)经谨慎处理仍未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12)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由第 5 项可知选 A。

42. 依我国 200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基于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的原因,国家可以对货物贸易采取下列哪一项措施?()

- A. 禁止进口
- B. 禁止出口
- C. 限制进口
- D. 限制出口

【答案详解】C。《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6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本题纯粹考查法条的记忆。

43.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中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适用的范围限于下列哪一项?()

- A. 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B.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C. 与专利技术转让有关的投资措施
- D. 与商标权转让有关的投资措施

【答案详解】A。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第一部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及其附件

附件 1: A. 各项货物贸易多边协议(其中包括《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B.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件

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附件 2: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附件 3: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附件 4: 复边贸易协定

第二部分: 部长会议宣言和决议(略)

(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由《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调整

(2)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由《服务贸易总协定》调整

(3) 与专利技术和商标权转让有关的投资措施适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44.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协议的规定,当世贸组织成员方之间发生贸易纠纷时,可采取的解决方式中不包括下列哪一项?()

- A. 双边磋商
- B. 成立专家组
- C. 上诉机构的审查
- D. 上诉机构的调解

【答案详解】D。争端解决程序。争端解决程序:

(1) 磋商。(仅仅是一种程序性要求)(2) 设立专家组的申请——起诉。自提出磋商请求日起 60 天内磋商没有解决争端时,申请方才可能申请成立专家组。设立专家组的申请,是启动争端解决机构程序的要件。(3) 专家组的裁定和结论。(4) 上诉机构的审查、裁定。(5)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6) 争端解决机构裁定和建议的实施。纵观整个程序,显然不存在上诉机构的调解这一途径,故 D 为答案。

45. 平安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障的主要险别之一。下列哪一损失不能包括在平安险的责任范围之内?()

- A.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全部损失
- B.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 C.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
- D. 共同海损的救助费用

【答案详解】B。平安险的责任范围。平安险的责任范围主要包括:(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

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2)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水或其他物体碰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等意外事故的情况下, 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4)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5)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6)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 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 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的特别费用。(7)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8) 运输合同中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 根据该条款规定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注意: 平安险承保的是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全部损失, 而不包括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46. 《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是著作权领域第一个世界性多边国际条约, 也是至今影响最大的著作权公约。下列关于该公约的说法哪一个是不正确的? ()

- A. 该公约采用自动保护原则
- B. 该公约不保护演绎作品
- C. 非成员国国民的作品在成员国首次发表可以受到公约的保护
- D. 该公约保护作者的经济权利

【答案详解】B。《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1) 国民待遇原则。又称为“双国籍国民待遇”, 有权享有国民待遇的包括: ①公约成员国国民和在成员国习惯性居所的非成员国国民, 其作品无论是否出版, 均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 这称为“作者国籍标准”或者“人身标准”; ②非公约成员国国民, 其作品只要是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出版, 或者在一个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 也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 这称为“作品国籍标准”或者“地理标准”。

(2) 自动保护原则。

(3) 版权独立性原则。

(4) 公约保护的客体范围。①成员国必须保护的作品: 包括文学艺术作品、演绎作品以及实用艺术作品和工业品外观设计。②成员国可以选择是否给予保护的作品包括官方文件、讲演、演

说或其他同类性质的作品以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③《伯尔尼公约》明确规定版权保护不适用于日常新闻或纯属报刊消息性质的社会新闻。

(5) 公约保护的权利内容。①成员国必须保护的精神权利包括两项。其一, 作者有主张自己是作品创作者的权利; 其二, 作者有反对其作品进行任何有损其声誉的歪曲、篡改或其他更改, 或者对作品有其他贬损行为的权利。②成员国必须保护的经济权利共有八项, 包括复制权、翻译权、公演权、广播权、公开朗诵权、改编权、电影权和录制权。③权利限制。伯尔尼公约允许的权利限制包括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

(6) 作品的保护期。

(7) 伯尔尼公约的追溯力。

47. 下列关于法律职业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 A. 法律职业道德是法律职业人员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 B. 法律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一般社会道德相比具有职业特殊性
- C. 法律职业道德具有规范作用和法律上的普遍强制作用
- D. 法律职业道德在一定层面上可以表现为特定的法律规范

【答案详解】C。法律职业道德具有规范作用, 但它具有主体的特定性, 规范的是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而不具有普遍强制作用。

48. 下列关于法官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准则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 A. 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可以用适当方式向双方当事人表明自己对案件审理结果的观点或态度
- B. 法官对与当事人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有关的措施和裁判应当依法说明理由
- C. 法官不得向上级人民法院就二审案件提出个人的处理建议和意见
- D. 法官不得擅自过问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

【答案详解】A。《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1条规定: “法官审理案件应当保持中立。法官在宣判前, 不得通过言语、表情或者行为流露自己对裁判结果的观点或者态度。”因此A是正确的。

49. 根据我国检察官法有关任职回避的规定, 下列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 A. 杨某和蒋某系夫妻, 二人不得同时在同一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员